

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的信頭

致： 接見我們的立法會議員
由： 資助機構爭取附帶福利聯席會議
日期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廿九日

事由： (1) 要求協助資助機構成員爭取購樓利息津貼改為購樓首期津貼
(2) 要求代為轉告政府以穩定為重，改革公務員體制時，不要大幅度引入合約制

A. 有關改購樓利息津貼為購樓首期津貼的建議略說

多年來，政府每年均撥款數千萬，協助教育和社工兩方面的資助機構員工，支付分期付款購自住居所的部份利息，是為「資助機構僱員購置自住居所利息津貼計劃」。

本會認為，由於樓宇價格昂貴，三成的首期，動輒以數十萬計，非一般員工所能負擔；特別是初級員工，由於購樓首期負擔不來，更是望「利息津貼計劃」而輕嘆。

為了更好地幫助資助機構員工自置居所，本會建議，將十年的利息津貼，一次過授與獲批准的申請者，以為支付購樓首期之用。這樣的一個改變，無需額外支出，但對於受惠的資助機構員工來說，則幫助更大。

B. 有關本會對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立場和建議略說

由於金融風暴，本港經濟目前仍處於低迷之境，政府銳意改革公務員體制，使得公帑運用更為適當，本乃應有之義，義當贊成。

但是，從報章所知，政府推行改革的政策與措施，不無過急之嫌，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，亦間接影響社會的穩定。此乃本會所憂慮的。

本會有以下三點，懇請政府考慮：

1. 建議引入公務員體制的合約公務員，最多以兩成爲上限，以便整個公務員隊伍，主體還是長俸制，更不應因經濟的起落而長期動盪。公務員隊伍的穩定，乃香港社會的整體穩定的重要支柱，不應予以打擊。
2. 在引入合約制時，切忌「一刀切」。合約公務員如果表現出色，應有一定的百分比，一定的機制，讓其轉爲長俸制。這個做法，對公務員整體體制，這個做法，對公務員整體的團隊精神，至爲重要。如果合約制的推行，過份急速與死板，十年之後，長俸與合約之間，在公務員隊伍勢必會生出「斷層」現像。這個現像，勢必影響政府政策的建立與執行的暢順，也勢必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。
3. 在構思公務員體制的改革時，應作通盤考慮（短、中、長期的考慮），使得政制既收效果，又不失董建華先生一向所推崇的「中庸之道」。

有關本會在 A 點的要求、懇請諸位議員代爲陳情，以抵於成。有關本會在 B 點的立場與建議，亦懇請諸位議員代爲轉告政府，以爲政府的考慮。

謝謝您們。

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
聯委會主席

謹啓

（羅平）